

经 济 法 学

二十所高等财经院校《经济法学》编写组

主 编 张宇霖

副主编 方嘉民

曲更非

张云福

徐学鹿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学院张华亭（第十二章）；黑龙江商学院曲更非（第十三章）；武汉粮食工业学院樊安田（第十四章）；新疆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巫子斌（第十五章）；郑州粮食学院杨宇泰（第十六章）；新疆财经学院刘汉山（第十七章）；兰州商学院任先行（第十八章）；天津财经学院姜汝诺（第十九章）；河北财经学院张康毅（第二十章）；湖南商业专科学校黄刚（第二十一章）。

编 著 者

1987年8月

经 济 法 学

二十所高等财经院校《经济法学》编写组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辽宁省新华书店经销 大连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6 字数: 350 000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 洁 责任校对: 王 莉
杨佳泰

印数: 1—20 000

ISBN 7-81005-083-4/D·12 定价: 3.65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对经济法教学的要求,也为了教学的急需,我们二十所高等财经院校的部分经济法教师,遵循“地位平等,友谊团结,畅所欲言,求同存异”的原则,分工协作编写了这本教材。这是我们友好合作的第一个成果。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定有一些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和它的理论体现的经济法学,在我国还是处于初创后的发展时期,无论是基础理论方面还是部门经济法理论方面都还显得薄弱。它将在较长时期内面临着加强自身基础理论建设的任务。这是经济法界必须承担的共同任务。我们希望这本教材在这方面能够有所建树,也欢迎更多的院校、科研单位和实际工作者写出更多更好的经济法教材、专著和文章,使经济法理论有一个新的发展。

本书执笔人为:天津商学院方嘉民(第一章);北京商学院徐学鹿(第二章);东北财经大学张宇霖(第三章);北京经济学院邱宏铮(第四章);北京财贸学院张云福(第五章);辽宁财税专科学校于剑锋(第六章);西南财经大学郭渝丽(第七章);东北财经大学贵立义(第八章);内蒙古财经学院包桂荣(第九章);上海大学商学院陈士钊(第十章);山西财经学院郭鸥一(第十一章);吉林财贸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体系和概念.....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8)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四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其同 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25)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46)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49)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权能的分离与企业经营权...	(54)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制度.....	(56)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制度.....	(59)
第四节 国民经济管理权制度.....	(63)
第五节 经济协作制度.....	(67)
第六节 法人制度.....	(71)

第七节 经济法律责任制度	(72)
--------------	------

第二编 部门经济法律制度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79)
------------	------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和对象	(79)
---------------	------

第二节 计划法的任务	(82)
------------	------

第三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法律 规定	(84)
--------------------------	------

第四节 企业计划的法律规定	(96)
---------------	------

第五节 奖惩制度	(99)
----------	------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02)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02)
------------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主要内容	(108)
------------------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14)
-------------------	-------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9)
---------------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3)
-------------	-------

第六章 财政与税收法律制度	(127)
---------------	-------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27)
-----------	-------

第二节 预算法律规定	(131)
------------	-------

第三节 税收法律规定	(139)
------------	-------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153)
------------	-------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53)
--------------	-------

第二节 银行法律规定	(156)
------------	-------

第三节 票据法律规定	(170)
------------	-------

第四节 保险法律规定	(174)
------------	-------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178)
---------------	-------

第八章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82)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85)
第三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187)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189)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90)
第六节 审计法的概念及基本内容.....	(193)
第七节 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的法律规定.....	(198)
第八节 社会审计、会计组织审计的法律 规定.....	(201)
第九章 统计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203)
第二节 统计的管理体制和机构的法律规定.....	(206)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的法律 规定.....	(210)
第四节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的法律规定.....	(212)
第五节 关于统计工作现代化.....	(214)
第六节 奖惩制度.....	(216)
第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价格法律制度概述.....	(219)
第二节 物价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25)
第三节 价格体系的法律规定.....	(228)
第四节 价格的监督和检查的法律规定.....	(232)
第五节 价格管理奖惩制度的法律规定.....	(235)
第十一章 专利与商标法律制度	(238)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238)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254)

第十二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6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69)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277)
第三节 环境保护机构的职责.....	(287)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288)
第十三章 商业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商业法律制度概述.....	(291)
第二节 商业企业.....	(296)
第三节 个体商业.....	(303)
第四节 商业经营活动的法律规定.....	(305)
第五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308)
第十四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31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311)
第二节 基本建设体制的法律规定.....	(313)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中的经济法律关系.....	(317)
第四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21)
第五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328)
第十五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332)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概述.....	(332)
第二节 铁路运输的法律规定.....	(338)
第三节 公路运输的法律规定.....	(343)
第四节 内河运输的法律规定.....	(347)
第五节 航空运输的法律规定.....	(351)
第六节 联合运输的法律规定.....	(356)
第十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36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36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性质、基本任务和根本制度·····	(363)
第三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68)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70)
第五节 厂长的权限和职责·····	(375)
第六节 企业与其他有关方面的关系·····	(378)
第七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 法律责任·····	(379)
第十七章 企业联合、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的 法律规定·····	(382)
第一节 企业联合的法律规定·····	(382)
第二节 企业承包的法律规定·····	(388)
第三节 企业租赁的法律规定·····	(391)
第四节 关于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396)
第十八章 破产法律制度·····	(399)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399)
第二节 破产法的实体规范·····	(403)
第三节 破产法的程序规范·····	(407)
第四节 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善后措施·····	(417)
第五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419)
第六节 破产法的法律冲突问题·····	(420)
第十九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42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423)
第二节 合资企业的设立、延长和解散·····	(42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的 规定·····	(432)
第四节 对外国合营者和外籍职工合法权益 的保护·····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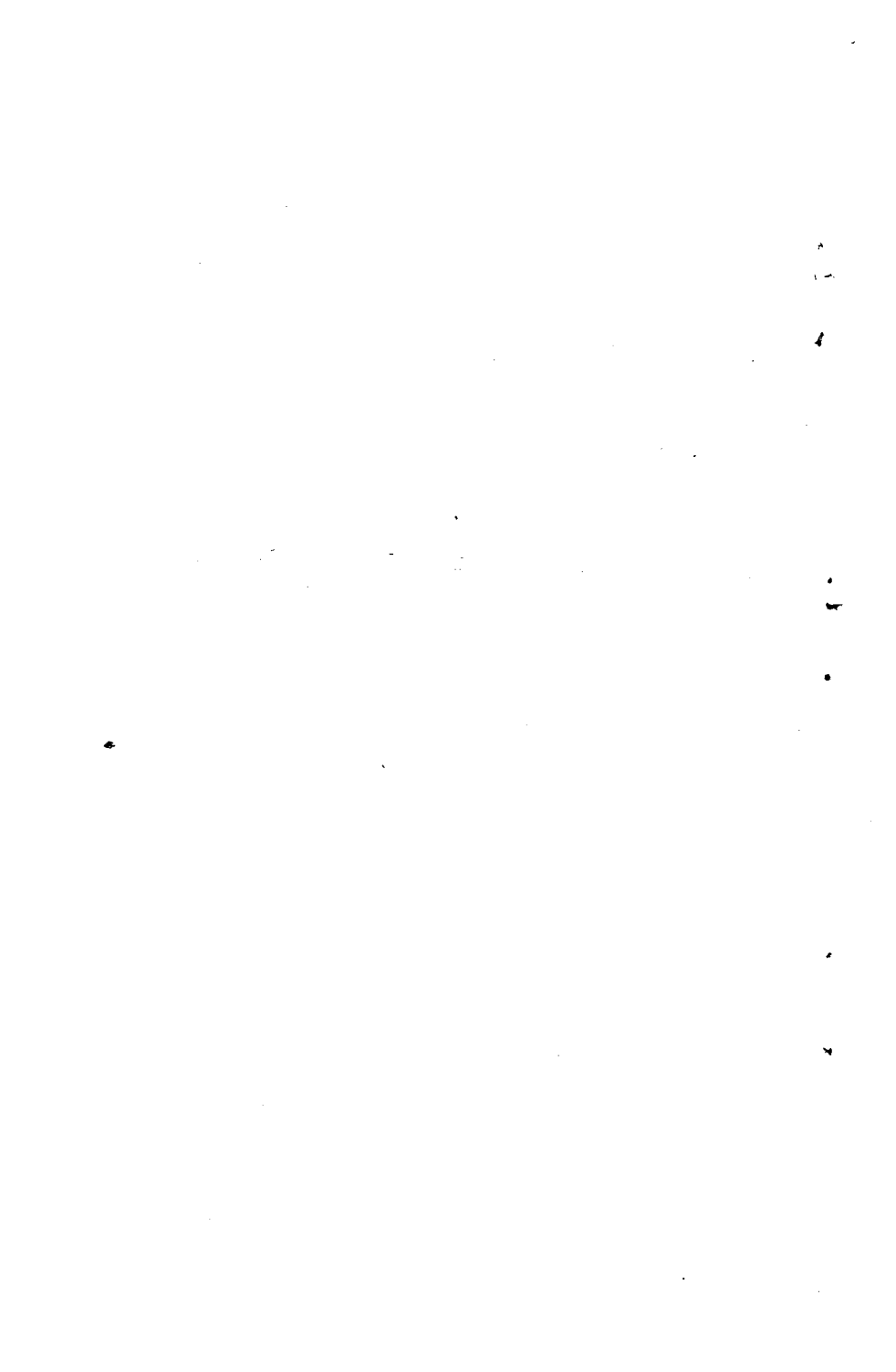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合营各方争议的解决·····	(444)
第二十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446)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44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45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 责任·····	(453)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45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463)

第三编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第二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47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75)
第二节	经济诉讼·····	(486)

第 一 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体系和概念

一、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及体系

每一个法律部门都调整着一定的社会关系，每一种社会关系都需要法律加以确认和保护，每一种法律都有各自的调整对象和范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法律调整的对象是由法律所调整的那些社会关系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决定的。

对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确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也就决定了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②我们只要确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就有可能集中力量研究这一对象中的各种特殊矛盾和关系，并提出调整这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8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283—284页。

些关系的原则、方法和手段，也就能更好地使经济法同其他部门法配合协调，共同调整好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

如何理解社会关系，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社会关系是极为复杂而多层次的。首先可以按照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范畴分为物质的社会关系和思想的社会关系。物质的社会关系由于是通过物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所以我们又称它为经济关系。为了研究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必须对当前我国现存的经济关系作全面系统的研究。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当前我国“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种社会主义经济具有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两种属性，但二者不是对立的，在公有制基础上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统一起来。当前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只有充分发展商品经济，才能把经济真正搞活，促使各个企业灵活经营，灵敏地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需求。同时也应看到，即使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的广泛发展也会产生某种盲目性，必须有计划地指导、调节、管理和监督，使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做到有机的结合。当前，我国正由过去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向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过渡，这体现在如下3方面：第一，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计划工作重点转到中期和长期计划，适当简化年度计划，从总体看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第二，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的，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第三，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市场调节，这是计划经济与市场机制的有机结合，主要依靠发挥经

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在上述经济管理体制下，我国出现了下列数种经济关系：

1. 国家对国民经济的总体管理关系。这主要是指以计划为主导的宏观决策、综合平衡和对国民经济的总体的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它是国家从社会经济生活总体角度进行的全局性的统一管理关系。

2. 国家对部门经济的管理关系。国民经济部门是依据社会劳动分工而独立出来的、专门从事同类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或同类劳动服务的事业单位的总和，国家对部门行业的管理，就是对各个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有效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它是通过各级政府中的有关部、局等职能机构来实现的，是国家进行宏观管理与微观调节之间的桥梁。

3. 企业内部的经济关系。它主要指微观的内部管理关系，如企业内部的组织管理、劳动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经济核算、岗位责任、安全管理等。

这3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经济关系主体之间的地位不平等，都具有领导与被领导、服从与命令的性质。它们是以纵向管理为主的经济关系。

4. 横向经济关系。这主要指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它们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在生产建设和流通中所发生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商品经济关系。还包括公民之间与人身相联系的财产关系。

5. 纵横交错的经济关系问题。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关系，从总体看计划属性的纵向管理活动和商品属性的横向经济活动是互相渗透融合的，但就某项具体经济活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所形成的某一具体的经济关系看，相对来说是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定位分析的，以判明其基本属

性是计划管理关系还是商品经济关系，然后进行相应的科学归类。

6. 涉外经济关系。这是指我国政府部门和企业与外国政府部门、企业及公民之间，在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中所发生的具有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性质的经济关系。

上述 6 种经济关系，即是当前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所形成的多种复杂的经济关系。

从世界范围来看，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并无统一的模式，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由于目前经济关系的复杂化、多元化，经济关系往往是由多种法律部门来调整的。我国的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分别对经济关系有各自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例如，宪法规定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刑法规定什么是经济犯罪及如何量刑；行政法规定经济管理机关的组成、职权及行政官员的任免；诉讼法规定经济诉讼程序；民法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实质即为横向的商品经济关系。

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关系、部门管理关系、微观管理关系和有计划因素的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建国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颁布了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事实上，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体系。这种体系是在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具有内在结构的紧密性和外在形式的统一性。经济法体系由如下几部分构成：

第一，职能经济法（或称宏观经济法）。这一系列法规具体体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总体的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的法规的总和，它适用于国民经济各